

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 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

【積極性社會救助措施】

一、低(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結合之下列民間團體：
 -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救助者。
 - (5) 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二) 補助原則：

1. 辦理自立脫貧服務方案，脫貧方案參加對象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為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方案：每 1 縣市以申請 1 案為原則。
3. 如為延續性方案，申請時請檢附最近 1 年度服務績效及成果資料，提出方案精進報告及策進作為，以作為審核參考。
4.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或其他活動。
5. 獲補助單位應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標準，至少編列 30%以上之自籌款。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依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2. 助理員【每人每月以 2 萬 9,000 元核算，每年最高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3. 儲蓄相對提撥款（每人每月新臺幣 1,000 元至 3,000 元）。
4. 家教費(每小時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為上限)。
5. 托育/安親費(實報實銷，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安親費用含課後輔導及國中（含）以下補習班，若領有政府其他同性質之補助者，僅補助其自付差額)。
6. 個案服務費。
7. 訓練及活動費。
8. 基本營運費。
9. 專案計畫管理費。

10.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1. 其他創新項目。

(四) 工作項目：

1. 自立脫貧服務方案：辦理以下脫貧措施：

(1) 教育投資：透過改善就學環境、課業輔導、提升學歷等方式，累積參加對象之人力資本。

(2) 就業自立：透過就業轉介、輔導就業、職業訓練、輔導證照考試、小本創業等方式來協助經濟弱勢家戶家計主要負擔者。

(3) 資產累積：協助經濟弱勢家戶累積有形或無形資產。

(4) 社區產業：結合地方特色產業，協助經濟弱勢家戶成員增加在地謀生技能或在地就業。

(5) 社會參與：協助參與相關教育訓練、社區活動、志願服務或公共服務。

(6) 創新實驗方案：其他促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為目的之創新實驗方案。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輔導方案：方案內容須包含對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並與勞政單位合作，共同擬訂計畫提供服務。

3. 盤整轄區公、私部門可運用之資源，建立跨單位、部門之合作機制。

4. 因應所辦各類方案、措施之目的，視需要辦理個案深度訪談（並做紀錄）、家戶訪視、財務知識教育訓練或相關培力服務等。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所辦各類方案、措施均應訂定成效指標，以學習成就(教育投資)指標而論，包含入學率、學業表現、高中畢業率、大學註冊率等；就業自立指標包括就業比率、薪資、參加職訓時數；職業探索指標（如參加職涯探索課程時數、深度就業諮詢時數）等；資產累積指標包括儲蓄行為、個人債務處理、金錢管理態度、理財知能等量測指標，針對參加對象受益情形與正向改變至少設定上開 2 項量測指標，並提供成效統計資料。

2. 配合本部脫貧政策需要，提供所辦各類方案、措施之相關基礎統計資料（如參與者身分、年齡、人數、經濟情形、服務次數等）。各項受益人數統計應包含人數及人次及性別統計。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輔導方案之成果報告須呈現轉介勞政提供就業服務後，於當年度就業所占比率。其就業定義：符合以下 A、B、C 其中一

點即可：

A：未就業→部分工時或短期性、全日性工作。

B：部分工時、臨時性、短期性工作→全日性工作。

C：以工代賑→一般就業。

(以上 A、B、C 皆須符合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二、遊民培力暨生活重建服務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之下列民間團體：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救助者。

(5) 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二) 補助原則：

1. 辦理遊民生活重建計畫，該計畫係以遊民為服務對象，並以取得穩定居住為目的所發展的各項服務計畫，以落實「先居住後輔導」之服務策略。

2. 其他創新性實驗方案：以促進遊民生活重建為目的，改善遊民生活品質之其他創新性實驗方案，如團體工作方法。

3. 如為延續性計畫，申請時請檢附最近一年度服務績效及成果資料，提出方案精進報告及策進作為，以作為審核參考。

4.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

5. 獲補助單位應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標準，至少編列 30%以上之自籌款。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依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2. 生活輔導服務費【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2 萬 9,000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3. 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至 5,000 元）。

4. 租屋補貼（每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至 5,000 元，補助期間 3 至 6 個月；如有

特殊情事經社工評估，得予以連續補助，同一個案最長以 1 年為限)。

5. 租金補助（服務據點租金補助，每月每 1 據點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同一單位同一縣市限補助 1 處據點，申請時須檢附租賃契約書）。
6. 安置費（每人次最高上限新臺幣 250 元）。
7. 出勤費（非值勤時間出勤費用，每次 2000 元）。
8. 個案服務費。
9. 訓練及活動費。
10. 基本營運費。
11. 專案計畫管理費。
12.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3. 醫療耗材費(限補助行動醫療服務)。
14. 其他創新項目。

(四) 工作項目：

辦理遊民生活重建計畫，工作項目包含轉介就業、租屋協助、安置輔導服務、外展訪視、個案管理、團體工作、心理諮商、行動醫療服務、其他服務。相關服務措施如下：

1. 目的性的外展服務：透過密集外展訪視及會談，與服務對象建立關係，評估其需求，以利社工推動相關處遇措施。
2. 發展性的居住服務：協助遊民取得中繼住所(租屋或中途之家)，從中評估其取得穩定住所之障礙（失業、債務、身心議題、家庭關係、收支失衡等議題、法律議題、福利身分取得等），有時限性的執行處遇計畫及追蹤輔導服務。
3. 支持性的就業服務：對於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之遊民，與勞政單位協調提供職業訓練機會，或評估遊民之特性協調有關單位提供就業機會，並於就業後持續追蹤，以促使遊民自立。
4. 關鍵個案處遇服務：藥酒癮、更生人或離院者等遊民需要多方資源支持及協助，依前開服務對象所擬之相關發展性的計畫。
5. 行動醫療服務：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擴大辦理遊民行動醫療服務，透過社衛政合作，以外展式醫療服務型態提供街頭遊民所需醫療協助及後續轉診諮詢，期以維護及保障遊民基本健康權益。另參與本項服務方案之醫事人員須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等規定事前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支援報備後始以提供相關醫療服務，另考量醫護執業安全及維護個案隱私，建議以據點式服務為宜。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基本數據（依性別區分）：個案管理人數、訪視輔導人數及人次、轉介就業人數及人次、媒合就業人數及人次、安置輔導人數及人次、法律諮詢人數及人次、醫療協助人數及人次、居住協助措施(含協助租屋、提供押金或租屋補助、協助入住社會住宅或社區自立宿舍或中繼住宅)之人數或服務人次、其他執行成果(及人次)。
2. 進階數據（依性別區分）：補助租屋人數及人次、提供就業協助措施之人數及人次、協助取得福利身分人數及人次、輔導進行消債／扶養請求官司人數及人次。
3. 過程及成效評估：個案紀錄（內容應含服務歷程相關資料及進行服務過程評估）、結案原因分析及穩定租屋、穩定就業或穩定就醫至少追蹤 3 個月以上人數。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三、「實(食)物給付」扶助經濟弱勢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結合之下列民間團體：
 -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救助者。

(二) 補助原則：

1. 為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實(食)物給付」方案，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困難或遭遇急難之個人或家庭，提供飲食、日常用品及衣物等物資相關扶助，補助基本營運費，另得依計畫需求及縣市所轄實物給付運作能力補助每案 1 名社工員，以強化申請單位媒合資源與網絡連結之能力，並得針對計畫內之志工辦理培力課程。
2. 獲補助單位（除位於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者外）應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標準，至少編列 30%以上之自籌款。
3. 申請時請提供過往服務績效及成果資料，以作為審核參考。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每案最高補助 1 名)：依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2.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3. 基本營運費：服務據點每週至少開放三次以上(每次至少 3 小時)者，得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酌予補助。
4. 志工交通費。

(四) 工作項目：

1. 資源盤點與連結：受補助單位應定期進行服務區域之資源盤點，並適時連結橫向資源單位，以利資源分配，並提供受服務者可近性的服務。
2. 物資發放與管理：辦理「實（食）物給付」資源媒合、物資管理及發放等作業，包括：實體物資處理、實(食)物兌換券等。
3. 實體據點服務：為利提供服務，據點應有固定開放時間，每周至少 3 次，每次至少 3 小時。
4. 個案服務與轉介：專業社工人員提供個案評估、追蹤、轉介等服務，並應留存服務紀錄。
5. 服務人力管理與培訓：服務人員或志工應予以職前及在職訓練，以瞭解實物給付政策、物資管理發放機制與流程、服務與應對技巧等知能。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延續性計畫之歷年受益人數（依性別區分）及受益家庭戶數（受益家庭請區分對象別，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非屬前二類家庭）。
2. 物資發放數量（例如衣服件數、食物的噸數或公斤數）。
3. 針對參與實物給付家戶提供社工服務情形。

【培力民間組織量能】

四、強化地方政府、民間組織全災害社政防救災量能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結合之下列民間團體：
 - (1) 立案之社會團體、社區發展協會。
 -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
 - (5) 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二) 補助原則：

1. 為強化地方政府、民間組織提升全災害社政防救災資源動員量能，加強橫向聯繫及經驗傳承，鼓勵地方政府加強結合轄下民間團體共同辦理相關工作：
 - (1) 收容安置及民生物資運補演練（演習）：辦理相關區域或跨區移轉演練，以加強網絡間合作及驗證實務可行性。
 - (2) 教育訓練：辦理社政防救災相關研習訓練，相關訓練除縣(市)政府及公所相關人員參與外，必須邀集相關民間團體共同參與。
 - (3) 跨單位社政防救災資源聯繫會議：透過縣市內跨單位聯繫會議，強化縣市間跨域公、私部門之橫向與縱向連結。
 - (4) 其他社政防救災創新方案。
2. 如為延續性計畫，申請時請檢附前 1 年度服務績效及成果資料，以作為審核參考。
3.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或其他活動。
4. 獲補助單位（除位於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者外）應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標準，至少編列 30%以上之自籌款。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每案最高補助 1 人)：依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2. 個案服務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4. 基本營運費。
5. 專案計畫管理費。
6.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 其他創新項目。

(四) 工作項目：

1. 收容安置及民生物資運補演練：至少辦理 2 場次，以社區中不利處境群體(如身心障礙者、高齡者等)等社區中弱勢對象及潛勢地區住民實際參與之實地方式進行，演練災民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及物資運補調度流程，應至少結合轄內 1 家民間團體共同參與。
2. 教育訓練：至少辦理 2 場次，針對轄內公私部門就收容安置、物資調度、人力及民間單位動員、高齡者避難安置等議題辦理相關研習訓練。
3. 跨單位社政防救災資源整合聯繫會議：至少辦理 2 場次，透過聯繫會議建立

並熟悉轄內公私部門合作機制，參與會議之團體應達該縣市平時整備合作團體之七成。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收容安置及民生物資運補演練：辦理場次、參訓人數(除基本男女分布，應特別呈現社區中不利處境群體類別及其人數)、參訓團體數。
2. 跨單位社政防救災資源整合聯繫會議：除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數(區分男女)外，應針對地方政府過往聯繫會議所提之建議及改善措施，就目前執行情形提出檢討或未來之展望。
3. 研習教育訓練、社區推廣：辦理場次、參訓人數(區分男女)、參訓團體數，並應透過前後測或問卷調查等方式，了解受訓者對於社政防救災整備及應變作為之提升情形。

五、推動社區培力育成中心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社區發展協會。
3. 財團法人基金會。
4. 設有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
5. 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二) 補助原則：

1. 每1直轄市、縣（市）補助1處為原則，得參考轄內前一年度輔導之社區數量及績效調整。
2. 培力社區組織提升能力。
3. 辦理建構跨區域的整合平台機制。
4. 盤點公私部門之相關資源，辦理社區輔導，培力社區組織發展在地提供福利服務機制。
5. 辦理社區實務工作技巧、知能相關訓練，培育社區在地人才。
6. 培力社區組織建構強化社會安全網公私協力模式。
7. 培力社區組織配合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之營造在地共生社區（會）行動策略辦理相關（含先導或實驗）方案等。
8. 培力社區組織配合行政院「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推動創新綠能及社區減碳模式，強化社區能源韌性，提供弱勢對象能源輔導等服務，共創友善綠能永續社區。

9. 為了解計畫執行成效之衡量指標，各單位應於申請計畫書內檢具本部格式之「計畫指標說明表」。
10. 獲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完成後擇適當方式向外呈現成果，核銷時並應檢附具體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成果照片及「計畫成效說明表」。
11. 獲補助單位應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標準，至少編列 30%以上自籌款。
12. 如為延續性方案，申請時請檢附最近 1 年度服務績效及成果資料，提出方案精進報告及策進作為，以作為審核參考。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依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補助專職人力 1 人為原則。轄內社區數達 500 個以上者，得增加補助 1 人，每計畫至多補助 2 人。
2. 訓練及活動費。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4.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等。

(四) 工作項目：

1. 培力社區組織
 - (1) 服務對象評估：依社區能力分級，優先扶植有意願自立之潛力型社區組織。
 - (2) 資源盤點：結合在地公所，盤點公、私部門跨局處資源，輔導社區組織依其需求、特性，開發與連結所需資源。
 - (3) 陪伴成長：運用社工技術，提供專業諮詢，透過陪伴、工作團體帶領，促成社區組織幹部、志工形成工作團隊。
 - (4) 社區人才培訓：辦理社區會務財務管理、社區組織運作培力、社區領導與團隊動力、社區推動福利服務與實務、社區方案規劃與執行、志工團隊建立與管理、社區網絡資源運用及管理、社區策略分析等相關課程，至少 40 小時以上。
 - (5) 社區實地輔導：連結專家學者、社區實務工作者或建立專家輔導團隊，根據社區特性與需求，事先與社區溝通取得培力作法共識後，進入社區訪視培力。
 - (6) 建立社區組織平台：促進不同社區組織、在地服務性團體間資源與工作經驗分享及合作。
 - (7) 配合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之營造在地共生社區（會）行動策略辦理相

關倡議（如：說明會、工作坊、共識營活動等）或宣導活動。

(8) 配合行政院「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培力社區組織推動創新綠能及社區減碳模式，強化社區能源韌性，提供弱勢對象能源輔導等服務，打造友善綠能社區，促進社區居民自主參與，共同實現環境永續。

2. 推動以社區為基礎福利服務模式：鼓勵並輔導社區組織執行多元福利服務方案、公私協力模式，如本部補助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社區災害防備之演練與宣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脆弱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弱勢對象能源輔導及社區節能行動等。

3. 製作具體成果報告書、辦理年度成果發表或相關活動。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所辦各類補助項目、措施應列明成效指標，並於核銷時依本部格式填具「計畫成效報告」目標達成情形、「計畫成果報告表」效益評估，作為本方案後續補助方向調整之依據。說明如下：

(1) 開辦社會福利服務之社區數量增長數、輔導次數。

(2) 課程辦理時數、場次、參加人數（需區分性別）。

(3) 受培力社區組織執行福利服務方案數、受益人次（需區分性別）。

(4) 受培力社區組織在社區分級中的提升數。

2. 教育訓練應透過訪談或問卷調查等方式，瞭解受訓者對於社區工作專業知能提升情形。

3. 社區實地輔導應製作輔導紀錄。

六、多元創新志工服務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結合之下列民間團體，且該民間團體之志願服務計畫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完成備案：

(1) 立案之社會團體、社區發展協會。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全國性立案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基金會，且該團體或基金會之志願服務計畫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完成備案。

(二) 補助原則：

1. 為拓展志工服務量能、提升志工參與意願並鼓勵志工持續投入社會福利相關工作，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辦理多元創新志工服務方案，說明如下：

- (1) 申請單位依其服務項目，規劃並執行多元、具創新、具地方性特色之志工服務方案；服務內容配合本部高齡社會白皮書、長期照顧等重點政策者，得優先補助。
 - (2) 方案內容包含志工之召募、教育訓練、運用志工執行服務等，且執行方案期間至少維持 6 個月以上。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整合轄內方案，向本部提出申請。
 3. 全國性之立案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基金會逕向本部提出申請。
 4.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或其他活動。
 5. 如為延續性方案，申請時請檢附最近 1 年度服務績效及成果資料，提出方案精進報告及策進作為，以作為審核參考。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依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2.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3. 志工交通費。
4. 訓練及活動費。
5. 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 工作項目：

規劃並執行多元、具創新、具地方性特色之志工服務方案。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受補助單位所辦理之工作項目、措施應列明成效指標，並於核銷時提報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含：
 - (1) 執行方案之志工總人數（須區分性別），如有同方案前一年度數據，請併提供，並計算兩年度志工總人數之成長率。
 - (2) 執行方案期間總提供服務時數。
 - (3) 執行方案期間接受服務總人次。
 - (4) 成果效益評估。
2. 受補助單位辦理志工教育訓練，透過問卷調查等方式，了解受訓者對於服務知能提升情形等。

【建構社工專業制度】

七、建構社會工作實務模式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
3. 財團法人基金會。
4. 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5. 設有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二) 補助原則：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力教考訓用制度規劃、評估及研究。
2. 建構社會工作跨專業服務合作、社工專業層級性教育訓練課程、督導制度、成立督導人才資料庫或督導團隊訓練規劃、社會工作新趨勢與創新服務模式。
3. 編製、建構社會工作專業教育數位教材及資源分享工具書或平台。
4. 推動台灣社會工作與國際接軌交流。
5. 推動增進社工人員多元文化能力方案。
6. 推動社會工作實務實習制度。(本項目僅立案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得提出申請。)
7. 如為延續性計畫，申請時請檢附前 1 年度服務績效及成果資料，以作為審核參考。
8.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或其他活動。
9. 本計畫經費補助所完成之出版品(含數位教材)，應同意授權本部使用。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依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2.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4. 計畫主持人費用。
5. 訪問調查費。
6. 資料蒐集費。
7. 問卷資料整理及統計費。
8. 錄影費。
9. 媒體素材製作費。
10. 設計費。
11. 剪輯費。
12. 專案計畫管理費。
13. 其他創新項目。

(四) 工作項目：

1. 因應社會工作專業發展之需要，辦理社會工作人力教考訓用制度規劃、評估及研究。
2. 依據國內或國外實證研究發展之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模式，辦理工作坊、教育訓練、編製工作手冊、數位教材及資源分享工具書或平台。
3. 辦理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制度規畫之相關研討會、論壇、實務及國際交流。
4. 社會工作實務工作模式之建構之研究發展計畫或其他創新作為。
5. 提供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之社會工作實習。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受補助單位應依工作項目，提送研究發展結果、實務建構模式、工作手冊等相關成果。
2. 受補助單位應統計教育訓練場次、時數、受訓人數、受訓人員滿意度調查（含對專業提升度）等成果，作為本方案後續補助方向調整之依據。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2年以上、4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八、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
3. 財團法人基金會。
4. 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5. 設有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二) 補助原則：

1. 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盤點整合職場、所屬機構、委託辦理社會業務之民間單位等，向本部提出申請計畫。
2. 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單位向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函送本部核辦。
3. 全國性、省級之立案之社會工作專業團體、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基金會、社會工作師公會、學術單位向本部提出申請。
4. 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應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轉。
5. 本計畫係為鼓勵申請單位藉由辦理教育訓練、購置改善辦公室安全之設施設備並提供社工人員心理健康之協助措施，以落實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補助充實社會工作人員辦公場所周邊安全環境、設施設備：

- (1) 單價一萬元以上之設施設備費項目：門禁刷卡進出、監視器、錄音錄影設備、裝置會談室警報系統以及緊急按鈕、內部通話系統、行車設備、衛星定位協尋系統等。本項補助應依本部格式製作「財產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及「公益彩券回饋金」標章，每隔五年始得再申請相同項目。
- (2) 單價未達一萬元之項目：加強照明設備、視線死角反射鏡、安全警報器、蜂鳴器、噴霧防身器、高音哨子等。本項補助應依本部格式製作「非消耗品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黏貼「公益彩券回饋金」標章。
- (3) 於本年度提出申請設施設備者，應檢附規格報價單並依本部格式填具「歷年核定情形表」、「自我檢核表」。(附表 1、2)
- (4) 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提出申請。計畫辦理項目屬財物採購案件者，於完成驗收後，應列入財產登記，始交予管理單位管理使用。

2. 補助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應變演練、研討會及案例彙編等：

- (1) 訓練及活動費：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撰稿費。
- (2) 專案計畫管理費：僅限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之費用。
- (3) 申請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及應變演練者，應依本部函頒「社會工作人員分級訓練課程暨課程建議大綱」所定人身安全課程大綱為原則規劃課程內容。

3. 補助建立健康職場環境相關措施、壓力管理課程及遭受侵害之協助措施

- (1) 個案服務費：僅限個別心理輔導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
 - (1) 個別心理輔導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案最多二十四次，每案每次以一小時至二小時為限，未滿一小時減半支給。
 - (2) 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以團體方式辦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團體帶領費每節最高新臺幣二千元、協同帶領費每節最高新臺幣一千元，1 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

未滿者減半支給。每團最多十二次；內聘者減半支給。

- (2) 訓練及活動費：僅限差旅費(交通費僅限外聘團體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三十公里以上遠程)、場地及佈置費、臨時酬勞費、印刷費、膳費。
- (3) 律師諮詢費：補助出席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二千元。
- (4) 申請本項補助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印領清冊(附表 3-1)。
- (5) 若辦理項目為非涉心理輔導、諮商及治療之團體督導或個別督導，可邀請社工師帶領。

(四) 工作項目：

1. 充實社會工作人員辦公場所周邊安全環境、設施設備。
2. 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研討會及案例彙編等。
3. 辦理建立健康職場環境相關措施、壓力管理課程及遭受侵害之協助措施。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受補助單位應統計所辦各類補助項目、措施之相關基礎統計資料填具(附表 3)(例如：教育訓練時數、受益人數、心理輔導人數、增加安全設備數量...等)，作為本方案後續補助方向調整之依據。
2. 教育訓練應透過前後測或問卷調查等方式，瞭解受訓者對於社工人身安全知能之提升情形。
3. 整體計畫成效評估，應依計畫實施前後進行社工人員遭受人身安全侵害之情形、提升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意識等指標，至少擇 1 項做為測量指標進行計畫之成效評估。

九、社工督導支持培力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經各級政府機關評鑑乙等以上、進用職稱含「社工」之社工人員在 6 人以下且無設專職社工督導之社會福利機構。
2. 進用職稱含「社工」之社工人員在 6 人以下且無設專職社工督導之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醫療院所。
「專職社工督導」定義：職稱為社工督導或督導，其業務為定期和持續的監督、指導，傳授專業服務的知識和技術，以增進相關人員專業技巧並確保服務質量。
3. 社會工作相關學、協會、各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4. 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層轉之補助案，如經本部評估，得改由該府申請辦理所轄縣(市)之整合型督導計畫，以厚植當地督導量能。

(二) 補助原則：

1. 為建構經常性且穩定的社工督導資源及制度，平衡與發展各地督導量能，擴大社工人員接受督導之涵蓋率，厚植在地社工人員專業能力及專業久任，提升服務品質，爰優先補助位處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之小型社福相關機構及團體辦理整合性督導計畫：

(1) 第1類：符合前開補助對象第1或2項者，採外聘督導方式規劃辦理整合性督導計畫，並依實務需求規劃頻率及督導主題。辦理項目(至少擇1至2項)包括：

①個別督導：係督導與受督者一對一個別會談的督導關係，督導的角色係發揮行政、教育及支持功能。辦理方式為邀請固定社工督導定期針對社工人員提供個別督導，每人每次至少1小時。

②團體督導：係督導與受督者一對多、且訂有特定主題及任務的督導關係，發揮團體互動、經驗分享等督導功能。含內部成員團體督導、個案研討、跨機構個案研討及聯合團督等。邀請固定社工督導定期針對3位以上社工人員提供團體督導，每次至少2小時。

(2) 第2類：符合前開補助對象第3項者，係提供位處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的小型社福機構及團體，辦理聯合性且量身打造符合需求的整合性督導計畫，辦理項目以個別督導、團體督導方式至少擇1至2項辦理。

2. 外聘督導必須具備下列任一條件，並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1) 曾任、現任或兼任具社會工作專業背景之大專校院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

(2) 具(專科)社工師證書且申請登記執業，並具有執業年資5年以上。

(3)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且近3年受過國內外相關社會工作督導訓練每年達12小時以上，並具有實務年資10年以上。

3. 受督社工人員：職稱含「社工」並實際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定業務且有督導需求者，任職單位應出具在職證明正本並詳實登載業務內容。並配合社工人力資訊化作業，請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受督者相關資料，並上傳學歷、證書等資料。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每案最高新臺幣20萬元。

2. 訓練及活動費：僅限講座鐘點費、印刷費(每案最高 1 萬元)、膳費(每人次最高補助 140 元)、差旅費（交通費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相關手續費。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報支）。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 工作項目：

1. 申請本計畫應於申請階段預先填寫自評檢核表(附表 4)，包含申請理由、督導需求盤點、服務對象多元需求盤點、對外聘督導的期待及執行能力之評估等，並隨申請表、計畫書及外聘督導學經歷相關佐證資料一併提出申請。
2. 針對社工人員個別或實務需求，規劃辦理個別督導、團體督導等每次督導主題及內容等，以厚植社工人員專業能力。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基本數據：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計算各工作項目執行成果(含人數及時數)。
2. 完成前、後測問卷(附表 5)：為瞭解實施成效，採前後測問卷方式收集資料。受督導社工人員，應於核定通知日起 2 週內填畢前測問卷(每位受督導社工人員分別填寫 1 份)，並於來函申請撥款時繳回受督者名冊(載名姓名、最高學歷、業務內容)並確認已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受督社工人員相關資料，始得撥付款項；計畫執行完成後，每位受督導社工人員應填畢後測問卷，並於函報核銷相關文件時一併繳回。
3. 完成外聘督導自評表(附表 6)：為瞭解實施成效，外聘督導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填寫(針對每位受督導社工人員分別填寫 1 份)，並於函報核銷相關文件時一併繳回。
4. 受補助單位應依工作項目辦理情形提交相關成果，包含社工督導及受督者名冊、辦理成果 (應檢附各場個團督紀錄摘要且文末應有督導親簽)，其中應具體說明目標及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另併填受督人員成果回報表(附表 7)。
5.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統計調查研究或其他活動。